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提供  
企业临时用电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WB-2206CG01X)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提供企业临时用电安装项目）招标人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提供企业临时用电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提供企业临时用电安装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完工。（超出该完工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86.00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者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B幢11楼06号（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代表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B幢11楼06号（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高朗村委会新吉大道1号	地址：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B幢11楼06号
邮编：529636	邮编：52960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2-7707780	电话：0662-7729666
传真：	传真：0662-7729666
电子邮件：yc7707780@163.com	电子邮件：532923795@qq.com

2022年6月7日

